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按照本次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征得本次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股东姓名。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 8-17 公司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及列席人员情况；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股东会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七）统计表决情况；

（八）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和决议；

（九）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一）会议闭幕。

议案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07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66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321,41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339,59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A8B0276）。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32,405	21,500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	8,700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000	4,600
4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7,010	27,01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94,415	81,81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

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32,405	21,500	19,835.79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	8,700	8,026.57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000	4,600	4,243.94
4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7,010	27,010	24,919.28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16,008.38
合计		94,415	81,810	73,033.96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不变。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费	360.00	1.33%	360.00	1.33%
设备费	18,620.00	68.94%	17,362.00	64.28%
安装费	2,234.40	8.27%	2,083.44	7.71%
工程建设其他费	278.69	1.03%	262.56	0.97%
预备费	1,075.15	3.98%	2,500.00	9.26%
建设期利息	-	0.00%	-	0.00%
铺底流动资金	4,442.00	16.45%	4,442.00	16.45%
合计	27,010.00	100.00%	27,01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调整后的投资金额内对设备明细及具体放置位置进行合理调整，设备的具体名

称、类型、数量和价格以实际成交情况为准。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拟投资的部分生产及检测设备是根据当时的产品结构、客户需求以及市场需求预测的，所选设备符合当时的要求。随着近年市场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由于有新的项目导入以及客户要求的改变，公司决定调整部分设备的数量/型号，优化设备配置，同时加大自动化、智能化投入力度，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效力，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

鉴于以上因素，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数量和类型进行优化，增加了设备数量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内容，以应对市场的变化和客户多元化的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仅涉及相应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7）。

议案2：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授信种类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建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资产/票据池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文杰、实际控制人袁擘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袁易及其配偶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为便于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事宜，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法人

1、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548007414

法定代表人：袁文杰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二）关联自然人

1、袁文杰

现任公司职务：董事长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袁擘

现任公司职务：审计法务部部长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程艳

现任公司职务：未在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袁擘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袁易

现任公司职务：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吴姗姗

现任公司职务：未在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袁易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9）。